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或“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9 日，罗顿发展发布《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18 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 年 8 月 7 日，罗顿发展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6 年 8 月 9 日，罗顿发展发布《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 年 12 月 21 日，罗顿发展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终止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

除前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署页）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